《乐山师范学院学报》（社科版）论文格式规范

（1）题名：小2黑居中，一般不超过25字；如果有副题名，则用3仿宋另行排，前加“――”。

（2）作者：小4楷居中；多作者且分属不同单位的用“1、2、…”作上标注，一级单位同而分属不同二级单位的用“a、b…”作上标注；通信作者在其右上角标注“※”，并在地脚处注明“※通信作者”。

（3）作者单位、所在城市、邮政编码：小5宋，整体居中；多位作者的单位不同，单位间用“；”，城市应加注省、自治区名（省会或首府城市也统一加注）。

（4）中文摘要：“摘 要”首行空2格(以下凡未说明排法的项目均空2格起排），小5黑；一般采用报道性摘要，采用报道/指示性摘要时至少包括目的和结论，一般不用第一人称；以200～300字为宜；采用小5仿宋。

（5）中文关键词：“关键词”空2格，小5黑；关键词部分用小5仿宋，词间用“；”；以3～8个为宜。

（6）英文题名、作者汉语拼音姓名：置于“参考文献”后；题名第1个词首字母大写，其余实词首字母大写；如有副题名，其前用“:”，并与题名接排；题名、副题名均排为小5黑；汉语拼音姓名采用小5白，姓的字母全大写，名用全称首字母大写，双名间不加“-”，如WANG Zifa。

（7）Abstract：与中文摘要对应；“Abstract”一词小5黑，空2格；内容部分小5“Times New Roman”字体。

 （8）Key words：与中文关键词对应；“Key words”小5黑，空2格；每个词的首字母小写（应大写者例外）；词间用“；”。

 （9）基金项目:置于首页地脚；“基金项目:”空2格，小5黑；结构包括项目资助机构、项目名称、编号，小5宋。

 （10）作者简介：置于首页地脚；“作者简介：”空2格，小5黑；结构信息应完整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、性别、籍贯、工作单位及职称、学历、研究方向，小5宋。

 （11）通信作者：置于首页地脚；“\*通信作者：”空2格，小5黑；结构信息应完整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、性别、籍贯、工作单位及职称、学历、研究方向、E-mail，小5宋。

 （12）引言：不用“引言”作章题，不编章序号“0”；正文文字用5宋。全文凡编序号的章题均用小4黑。

 （13）正文：单栏排；除章节标题、图表外，均用5号宋体；独立成段引文，5号楷体，前后不加引号。

（14）“一、章标题”：采用小4黑，空2格，并单独成行。章、节标题应简并明、精练、准确，一般不超过15字。

（15）“（一）节标题”：采用5黑，空2格，并单独成行。

（16）“1.节标题”：采用5宋，空2格，单独成行，末尾不加句号；一般不再设第4层次的节，但可采用列项说明。

（17）“1）标题。”：第1层次列项说明（如有），并列各项可以接排，如另行排，每项前均须空2字距；当有标题时，末尾加句号，并与正文接排。

（18）“（1）标题。”：第2层次列项说明（如有），一般与正文接排。

（19）“表1 表题”“图1 图题”：小5黑，居中排；表格栏头、坐标曲线图标目中的量和单位采用“量符号或量名称/单位符号”的标准化形式；坐标图中表示标值的短格线置于坐标轴内侧，纵横坐标交叉点标值均为“0”时，只保留1个；表格采用三线表，必要时可添加辅助线；图注、表注均以“a）、b）、…”作注号，图注置于图题的上方，表注置于表的下方，多条注之间用“；”，注末加句号；表身、图身部分文字小5宋。

（20）“结语（论）”：采用小4黑，空2格，并单独成行。

（21）致谢：置于“结语（论）”后，5仿字与正文文字空1行标示，不以“致谢”引领。

（22）注释：采用尾注；“注释：”顶格，小4黑，单独成行；内容小5宋；正文序号采用输入不用插入方式。

（23）“参考文献”：采用尾注；采用小4黑，左顶格，并单独成行。著录基本要求如下：

 充分、恰当、准确地引用文献，研究性论文的文献数量不宜少于10条/篇；

 严格按GB/T 7714—2015中的顺序编码制格式著录；

 西文和汉语拼音字母书写的著者，一律按姓前名后格式著录，姓的字母全大写，名字按规则缩写，省略“.”；

 作为阅读型文献引用时标注文章的起始页，作为引文文献引用时标注引用信息所在页；

 原文献副题名前的“――”应改为标识符号“：”；

 不设卷的期刊的年、期著录为“年（期）”，个位数期号前不添“0”；

 法规、文件、科技档案等的文献类型标识符为“A”。

**注**：论文具体编写要求可参阅本刊官网《写作规范》。

 乐山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

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